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7 月·济南

目 录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2021 年度和2019-2021 年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6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2021 年度和2019-2021 年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9
非表决事项: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和 2019-2021 年任期 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遵守会议纪律。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大会主持人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需要在本次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请于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

位股东发言原则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七、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本次会议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工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审议议案
- 三、推举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四、投票表决
- 五、休会统计（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六、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和 2019-2021 年任期绩效考核 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 2021 年度和 2019-2021 年任期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董事会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高起点编制“十四五”规划,按照“一个统领、一个中心、四大战略、两个支撑”的总体发展思路,坚持以党建为统领,以客户为中心,深入实施区域突破、人才强企、转型提升、金融科技四大战略,将改革创新、合规风控作为两大支撑,发挥金融专业优势,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资产规模、综合实力、行业地位平稳上升。

2021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审议通过议案 69 项;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18 项;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23 次,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 5 次,共向董事会提交议题 43 项。

2019-2021 年任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扎

实有效开展工作，努力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治理制度体系；优化调整组织架构，促进业务转型发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职工董事，职工董事按所在的公司内部岗位进行绩效考核并兑现薪酬）绩效考核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超额完成净利润计划；认真贯彻落实“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党建工作，没有出现违规违纪问题，未出现决策失误等风控合规问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均超过 90 分，2021 年度绩效年薪按照基本年薪的 3 倍确定。

2019-2021 年任期，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认真、谨慎、勤勉履行职责，公司顺利实现 IPO 上市，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股东回报进一步提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2019-2021 年任期绩效考核得分均超过 90 分，2019-2021 年任期的任期激励按照任期内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之和的 30%确定。

三、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后对董事的薪酬进行统算。职工董事按所在的公司内部岗位的薪酬考核制度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并兑现薪酬；公司为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每年发放工作补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

司董事的薪酬与考核制度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的薪酬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和 2019-2021 年任期绩效考核 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监事 2021 年度和 2019-2021 年任期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监事履职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持续加强监事会能力建设,不断强化财务监督和合规风控监督,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及专题调研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25 项,全体监事均出席并表决。

2019-2021 年任期内,监事会全体监事忠实勤勉履职,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促进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持续完善监督机制,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职;不断丰富监督手段,提高监事会监督质效;有效提升监督能力,强化监事会履职保障。

二、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不含职工监事，职工监事按所在的公司内部岗位进行绩效考核并兑现薪酬）绩效考核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超额完成净利润计划；认真贯彻落实“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党建工作，没有出现违规违纪问题，未出现决策失误等风控合规问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2021 年度绩效年薪按照基本年薪的 3 倍确定。

2019-2021 年任期，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顺利实现 IPO 上市，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股东回报进一步提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019-2021 年任期绩效考核得分均超过 90 分，2019-2021 年任期的任期激励按照任期内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之和的 30%确定。

三、公司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后对监事的薪酬进行统算。职工监事按所在的公司内部岗位的薪酬考核制度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并兑现薪酬；公司为外部监事每年发放工作补贴。股东大会决定监事的薪酬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非表决事项：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和 2019-2021 年任期 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实施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和 2019-2021 年任期绩效考核。现将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与绩效考核情况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主要考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风控合规情况和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和 2019-2021 年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完成了年度和任期工作任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同时完成了党建工作任务。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社会保险与其他福利。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确定，按要求递延后发放；任期激励根据任期考核情况确定并递延发放；社会保险与其他福利按相关规定执行。